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一、名称

海滨华侨公园绿美汕头景观提升植树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二、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汕头市海滨华侨公园管理处

地址：汕头市海滨路尾

联系电话：13729214318

联系人：侯先生

三、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四、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健全财务制度、近3年无重大违法记录）；
- 2.已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完成备案，具备工程造价咨询相关从业资格；
- 3.无需要回避的机构（与本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无直接利害关系）。

五、服务内容和要求

- 1.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主要在海滨华侨公园东侧区域实施绿化提升：种植秋枫、红花紫荆共33株，配置景石1块进行园林造景；投资额8.17万元，资金来源为社会性资金，需完成工程造价的预算编制；
- 2.服务要求：严格遵循《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24）及广东省相关规定，完成本项目的预算编制，成果文件需加盖机构公章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
- 3.进度要求：按“服务时间”条款按时出具成果，不得无故拖延。

六、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 1.服务地点：项目业主指定地点（项目现场或业主办公场所）或中介机构边场所（需提前告知业主）；
- 2.服务方式：提交纸质成果文件4份及PDF格式电子档，配合业主完成成果复核答疑。

七、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 3.计价标准：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八、服务时间

- 1.合同签订时限：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 2.成果出具时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九、验收

- 1.验收时间：成果文件提交后5个工作日内；
-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组织专业人员与中介机构共同验收；
- 3.验收标准：成果文件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 4.验收不合格处理：中介机构需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业主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服务酬金。

十、结算方式

- 1.服务酬金计算：按粤价函【2011】742号文收费标准结合下浮率计算；
- 2.最低收费：若计算结果不足1400元（含税），按1400元计取；
- 3.付款时间：成果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业主一次性支付（中介机构需提供合法有效发票）。

十一、违约责任

具体条款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十二、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补充合同：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争议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解决（管辖法院为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三、备注

- 1.若监管部门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范本，双方需按范本签订；
- 2.合同实质性内容（标的、价款、服务期等）需与本需求书一致，不得擅自变更。

汕头市海滨华侨公园管理处

2026年3月23日

